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安排海運貨物轉運
2. 編號	LOGGCT206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海運貨運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按程序，正確地處理不同形式的貨物轉運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貨物轉運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貨物轉運的流程及工序 ◆ 瞭解有關轉運所需的運輸文件的條文或限制 ◆ 瞭解轉運過程涉及的參與者及其權責 ◆ 瞭解所涉及的國家、地區或港口的要求及限制 ◆ 瞭解海關要求、過境限制、暫存、運送、入口牌照及單證要求 <p>6.2 執行貨物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聯絡有關公司、部門及機構，通知有關公司或部門貨物轉運的詳情，確保貨物能順利轉運 ◆ 確認有關公司或部門收到有關轉運貨物的要求、船隻名稱、離港及到港時間等 ◆ 安排適當文件作貨物轉運用途 ◆ 處理有關轉船、轉關、過境和暫存的安排 ◆ 處理有關海關申報或豁免 ◆ 處理貨物轉運的記錄 ◆ 按公司工作程序及上級指示，安排延誤貨物的轉運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按公司程序及機構指引，正確地處理有關轉船、轉關、過境、暫存、海關、申報等安排；及 (ii) 能按公司工作程序及上級指示，安排延誤貨物的轉運。
8. 備註	